

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3月27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，会议于2020年4月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公司现有董事11名，11名董事参加了表决，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等规定。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及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议案》

根据实际工作需要，现拟将《公司章程》原第八条“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”修订为“董事长或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，具体由公司董事会决定”。

前述《公司章程》修订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，即由总经理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。公司将履行法定代表人工商变更手续。

表决结果：董事 11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该议案。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对照表和《公司章程》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情况见公司同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》（公告编号 2020017）。

表决结果：董事11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该议案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2020 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决议。

（二）《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》。
特此公告。

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4 月 2 日